

九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广西中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西中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苍梧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苍梧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梧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中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.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中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 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1. 营业执照

	
营 业 执 照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Q385J60	 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名 称 广西中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	成 立 日 期 2022年06月28日
法 定 代 表 人 刘燕	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盘岭庄苑K栋K-10号
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：物业管理；房地产咨询；房地产评估；房地产经纪；停车场服务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园艺产品种植；日用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城市绿化管理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酒店管理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露营地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文化馆管理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柜台、摊位出租；个人商务服务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家政服务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；动物园管理服务；游览景区管理；企业总部管理；医院管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；森林公园管理；城市公园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白蚁防治服务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；疫病防治服务；公共事业管理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城乡市容管理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经营项目：职业中介活动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住宿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 登 记 机 关 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09 月 30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2. 我公司具备有效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		说明
(副本)		
编号: 4501002025167		
单位名称:	广西中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1.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。
住所:	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盘岭庄苑K栋K-10号	2.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法定代表人:	刘燕	3.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,除许可机关外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。
注册资本:	伍佰万圆整(实收资本)	4.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,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许可经营事项:	经营劳务派遣业务	5.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有效期限:	2025年10月16日至2028年10月15日	6.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被撤销、注销、吊销的,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即自行失效。劳务派遣单位应将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交回许可机关。
		7.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期书面申请。
		发证机关: (盖章)
		发证日期: 2025年 10月 16日

3. 我公司具备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		说 明	
(副本)			
经 营 者 名 称：	广西中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450100MABQ385J60	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	刘燕	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	
住 所：	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盘岭庄苑K栋K-10号	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	
经 营 项 目：	食品销售：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	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	
主 体 业 态：	食品销售经营者	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	
经 营 场 所：	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盘岭庄苑K栋K-10号	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，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。	
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		许 可 证 编 号：	JY14501050207887
		投 诉 举 报 电 话：	1 2 3 1 5
		发 证 机 关：	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			
		2025 年 10 月 15 日	
			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		